

互联网金融与 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 法制研究

胡延玲 张弛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互联网金融与 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 法制研究

胡延玲 张弛 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B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法制研究 / 胡延玲, 张弛著. —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81-2556-7

I. ①互… II. ①胡… ②张… III. ①互网络—应用—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 IV. ①F276.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94799号

☐ 策划编辑: 王春彦

☐ 责任编辑: 张 琪 张辛元 ☐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 责任校对: 王中韩 王春林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118号(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036

传真: 0431-84568036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印装

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幅画尺寸: 170mm×240mm 印张: 13 字数: 174千

定价: 43.00元

内容摘要

本论题“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法制研究”，属于当前法学与金融学交叉领域的热点及难点论题。本报告探讨如何在安全稳妥、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金融这一新兴的金融形式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本报告的研究题目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及理论意义。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发展、鼓励、监管，都印证着金融创新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都关系着小微企业的茁壮成长，对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与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告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互联网金融概述。本章在借鉴各方观点的基础上，试图从全面、客观、现实的角度来界定互联网金融。所谓互联网金融，指的是 Internet 相关技术与金融服务相融合的产物，以互联网技术等现代通信技术为基础，实现资金融通的新型金融服务类型。通过本章的分析，笔者总结了互联网金融的四大特征，论述了互联网金融目前的态势、展望未来趋势。

第二章：融资类互联网金融的模式及其发展。在本章，笔者介绍了与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互联网金融模式，主要包括网络小额贷款、P2P 网络借贷平台、众筹模式。

第三章：国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借鉴。在本章，笔者介绍了 P2P 网络融资在英国、美国的发展历史，P2P 金融发展的理论基础，英美制度下 P2P 网络金融面临的法律问题及英美对 P2P 网络金融的相关立法。

第四章：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融资的创新。在本章，笔者首先对互联网金融融资状况进行分析，随后对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现状进行分析，并对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融资创新进行了重点分析。笔者对互联网金融中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例如小微企业互联网金融模式资金来源问题、信息不对称问题等进行了深入分析。

第五章：互联网金融的法律监管。通过分析我国互联网金融目前的监管状况，借鉴国外对互联网监管的几种主要模式，提出了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模式建议。

Abstract

The topic “Legal Research of Internet Finance and Financing Model Innovation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s a hot and difficult topic in the crossing field of law and finance. This report discusses how to, on the basis of safe and effective control of risk, use the Internet Finance, an emerging financial form to solve financing problems faced by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The research topic of this report has certain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theory significance. The emergence, development, encouragement, and regulation of Internet Finance have verified financial innovation's driving power to real economy, have influenced the prosperity of small micro enterprises, and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steady development and sustained growth of economy of our country.

This report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Chapter I is overview of Internet Finance. On the basis of referring to all kinds of viewpoints, this chapter tries to define Internet Finance from comprehensive, objective,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The so-called Internet Finance refers to the integrated product of Internet related technologies and financial services, a new type of financial service that basing on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moder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o realize financing.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is chapter, the author summarizes four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et Finance, and discusses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ituations, development trends and prospects of Internet Finance.

Chapter II is model and development of financing type Internet Finance. In this chapter, the author introduces Internet Finance models relating to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mainly including E-business network small loan, P2P network borrowing platform, and crowd funding.

Chapter III is development and reference of Internet Finance abroad. In this chapter, the author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P2P Internet Financing in Britain and America, its theoretical basis, law issues faced by Britain and America P2P Internet Finance and legislation to P2P Internet Finance in Britain and America.

Chapter IV is Internet Finance to small micro enterprise's financing innovation. In this chapter, the author first analyzes the conditions of Internet Finance financing, and then analyzes the present financing situations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n our country, in addition, it focus on Internet Finance to small micro enterprises' financing innovation. The author also makes a deep analysis of key questions need solving in Internet Finance, such as capital source of Internet Finance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Chapter V is legal supervision to Internet Finance. Basing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Internet Financing supervision in our country and referring to supervision models abroad, it provides suggestions about supervision model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Internet Finance, P2P, Crowd Funding,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Financing Model



目录

绪 论 / 001

- 一、论题介绍 / 001
- 二、研究意义 / 002
-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 004
- 四、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 / 007
- 五、项目创新之处 / 008
- 六、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009
- 七、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 009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概述 / 012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的界定 / 013

- 一、互联网金融的定义 / 013
- 二、互联网金融的特点 / 020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 / 022

- 一、互联网金融总体发展概况 / 022
- 二、互联网金融发展特征 / 028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及展望 / 034

第二章 融资类互联网金融的模式及其发展 / 037

第一节 网络小额贷款 / 038

- 一、网络小额贷款介绍 / 038
- 二、网络小额贷款风险及监管趋势 / 040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 / 042

一、P2P 网络借贷发展现状 / 043

二、P2P 监管现状及趋势 / 045

第三节 众筹融资模式 / 047

第三章 国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借鉴 / 049

第一节 P2P 网络融资在英国、美国的发展历史 / 050

第二节 P2P 金融发展的理论基础 / 053

第三节 英美制度下 P2P 网络金融面临的法律问题 / 055

第四节 英美对 P2P 网络金融的相关立法 / 057

一、英国相关立法情况 / 058

二、欧洲其他国家经验 / 058

三、美国相关立法情况 / 059

第四章 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融资的创新 / 061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融资分析 / 061

一、互联网金融分布 / 061

二、互联网金融融资分析 / 063

第二节 小微企业融资现状分析 / 064

一、小微企业的重要性 / 064

二、小微企业融资途径探析 / 066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融资创新的分析 / 076

一、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的意义 / 077

二、小微企业融资可利用的互联网金融模式 / 078

三、小微企业互联网金融模式资金来源 / 081

四、资产证券化作为解决互联网金融资金来源的重要手段 / 082

五、信息不对称问题的解决 / 085

六、P2P 网贷模式设计 / 087

第五章 互联网金融的法律监管 / 114

第一节 我国 P2P 行业监管现状 / 114

第二节 国外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思路 / 116

一、美国的监管 / 116

二、英国的监管 / 117

三、法国的监管 / 117

四、国外互联网监管的几种主要模式 / 118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监管思路分析 / 119

结 论 / 122

一、研究结论 / 122

二、未来研究工作 / 125

三、研究限制 / 126

附 录 / 127

参考文献 / 188

致 谢 / 199

绪 论

一、论题介绍

本论题“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法制研究”，属于当前法学与金融学交叉领域的热点及难点论题。2013年，互联网金融在中国崭露头角并飞速发展，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甚至非金融企业都开始进军互联网金融领域，力图借助互联网技术提供更为便利的金融服务，探索金融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和经济结构转型的现实途径。互联网金融的模式选择，或可为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困境提供可行方法，但也暴露出一哄而上、缺乏有效监管等问题，甚至出现了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现象。为此，本报告讨论如何在安全稳妥、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金融这一新兴的金融形式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

本报告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研究，包括对互联网金融如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模式的相关研究，及小微企业融资途径研究；发达国家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法律实践的比较研究；互联网金融规制研究。本研究旨在为我国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从而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本报告的研究题目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及理论意义，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发展、鼓励、监管，都印证着金融创新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都关系着小微企业的茁壮成长，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及稳定增长极具意义。



二、研究意义

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的内在稳定器，在扩大就业、促进创新、保持经济弹性，维护经济及社会稳定，构建社会和谐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其在经济生活中的境遇与其作用并不相称。中国经济时报记者在 2013 年曾远赴我国多个省市进行了小微企业状态调查，通过采集近 150 家样本，完成了一份小微企业生存状态的情况报告。该报告显示，2013 年小微企业在当时的经济环境背景下，约三成受访企业深受“融资难”问题困扰。2014 年 6 月 26 日，汇付天下与西南财经大学发布的《中国小微企业生存状况指数》，数据显示 2013 年全国在负债小微企业中，有 62.9% 的小微企业仅从民间借款，有 14.1% 同时从银行和民间借款”。据博思数据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小微金融行业市场运营状况分析与投资建议分析报告》表明：截至 2015 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46 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3.90%。2016 年 6 月末，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31 万亿元。通过上述数据显示，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一直未彻底解决。在思索如何突破现有框架为小微企业融资开辟新的模式之时，互联网金融走进了我们的视野。自 2013 年兴起至今，互联网金融经过了“野蛮”生长时期，逐步纳入监管视野。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金融在很大的程度上解决了小微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融资难”的问题，为小微企业的正常发展添加了活力。

也正是基于互联网金融的这些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对该领域的政策支持与资金支持的力度不断加大，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陆续出台。2013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有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2014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支持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府[2014]23 号），提出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探索建立新的互联网服务金融的体系

及模式，提供更为灵活的操作方式。2015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2016年4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2016年4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维稳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信访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商办字〔2016〕61号）。2016年6月16日，民政部发布《关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民函〔2016〕174号）。

在这种背景下，就提出了一个如何在安全稳妥、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金融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模式的重大问题。本论题的意义在于：

第一，互联网金融的长久稳定运行，关乎小微企业金融模式创新的成败，也与小微企业摆脱融资困境息息相关。完善互联网金融体系既需要政府部门制定并推行相关优惠方针，又需要金融市场各个主体健全相关配套服务机制。唯有如此，才能拓宽小微企业的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对小微企业的重要作用。

第二，互联网金融的出现、发展、鼓励、监管，都关系着进一步发挥金融创新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撑作用，对全国经济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可持续的全面发展意义重大。

第三，以我国现行立法为基础，分析有关互联网金融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并充分借鉴国外的立法经验，进而提出法制完善建议，就具有了现实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时具有了重大的理论价值。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现阶段,国内外研究人员针对这一课题做了大量的研究,其关注焦点主要是小微企业的金融模式与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的特征、运行模式等。

(一) 关于互联网金融的相关研究

2005年 Zopa 在英国的成立标志着全球首家 P2P 借贷平台的成立,也使得英国成为点对点网络信贷的发源地。Zopa 对借款者进行四个层次的信用评级,在互联网平台上展示其贷款数额和能够接受的利率水平;资金提供者以网页上的借款人信息为基础,提出自己期望的利率与其他资金提供者竞争。

起初英国公平贸易管理局和金融服务管理局按照消费信贷管理 P2P,在业务处理上将其归为债务管理类。随着 P2P 的不断发展,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代替了以上两个机构对 P2P 行业进行统一管理。2011年8月,Zopa、Rate Setter 和 Funding Circle 三家网络信贷平台共同组建了点对点网络金融的行业组织,在政府监管之外通过对贷款者设置最低门槛实现行业的自我管理。由此,官方的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行业协会形成了 P2P 互联网信贷的管理机制。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制定了第一部管理点对点网络借贷的法规,即《关于网络众筹和通过其他方式发行不易变现证券的监管规则》,并于2014年4月1日付诸实施。点对点网络信贷和股权投资俱为该规则管理的众筹种类,提供这两类众筹服务的企业首先要获得金融行为监管局的认可,在具体的管理中需要执行不同的标准。在欧洲其他国家,P2P 网络金融活动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监管,监管机构涉及多个部门。

美国的 P2P 刚刚出现时,网络借贷平台与官方监管机构对于借贷收益的认识差别很大:Prosper、Lending Club 认定其收益权凭证并不是证券,因而不在于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C)管理的范围内;而管理机构指出这两家企业的收益权凭证与证券没有区别,应该按照证



券的管理规定要求这两家企业履行申请、注册等程序。此后这两家企业被迫暂停营业并在履行法定注册程序后再次正常营业，并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对平台的收益权凭证信息及时报备。

目前美国在管理 P2P 网络信贷平台方面的特征为多方监管、治理严格和证券化管理。现有的治理体系以证券与交易委员会（SEC）为核心，包括联邦贸易委员会和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等多家机构。

以上欧美国家的立法经验为我国相应机制的确立提供了可供借鉴的资源，对于互联网金融的重视和研究工作在我国也相继展开。中国人民银行也在某种程度上认可了互联网金融的存续。^①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院长、央行原副行长吴晓灵及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都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出了一些看法。^②

（二）关于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的相关研究

各国或地区日趋重视中小企业支持手段的完善问题。1958 年，美国颁布了《小型企业投资法案》（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Act），目的在于弥补民间风险性资金无法满足小企业设立及成长之资金需求。根据此法而建立起小型企业投资公司制度，并由中小企业管理局（SBA，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为主管单位，负责核发 SBIC（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营业许可，以及监督 SBIC 的日常运作。日本小企业厅于 1999 年颁布了《中小企业金融对策指南》，明确提出应对当前金融形势的恶化，加强对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的力度，运用不低于三十万亿日元的资金应对金融形势的恶化，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出台了多项特别贷款措施。

① 《2013 年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互联网金融业在资金需求方与资金供给方之间提供了有别于传统银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新渠道，提高了资金融通的效率，是现有金融体系的有益补充。”

② 吴晓灵认为：“纯信息平台应是 P2P 和众筹监管的基本底线；小额分散是对投资人保护的重要方法；鼓励民间建立征信公司有利于促进直接融资的发展。”曾刚认为：“互联网金融目前发展很快，有个很大的原因是还没有监管部门对它进行适当的监管。实际上金融行业必然要有风险，金融行业必须要有监管。”



世界四大小微金融模式包括：其一，以公众压力为基础的孟加拉格莱珉模式。这一模式施行效果较好，且易于操作，在国际范围内应用广泛；其二，以个人为连接纽带的印尼人民银行乡村信贷模式。这一模式由政府补贴发展而来，主要服务对象为农民。农民除了可以向这一机构申请农业贷款外，还可以将闲散资金存入该机构以获得一定收益，储蓄时间的长短依农民的个人意愿而定。从印尼这一运行效果良好的模式中，我们可以发现正规的金融机构发展小型信贷业务时，应当单独设置小额信贷部门，同时采用不一样的管控措施对该部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与处理；其三，由非政府组织发展而来的玻利维亚银行模式。该模式建立于20世纪90年代初，发展势头良好，在东欧各国的应用范围较广；第四，拉丁美洲国际社区资助基金村银行模式。此模式1985年在拉丁美洲成立，其关键点在于，由几十名女性成员建立小组，汇聚的资金由组员自行管控，借款人之间互为担保人，给创业活动以资金支持。一般情况下贷款额度较小。

国内很多学者也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建言献策。如马章良认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最现实问题之一。受到业务活动范围、发展阶段、资产总额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绝大多数小型微利企业的资金筹措渠道都相当狭窄，又转而制约了这些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笔者认为，中小微企业在创办初期主要依靠创办人的自有资金启动，并利用企业的经营盈利缓慢壮大。中小微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对资金的需要极为紧迫，但是其资金的融通能力也相对较弱。中小微企业的商业信誉、资产数额、技术水平、信息占用量与大型企业相比都较缺乏。另外，劳动力、设备等要素的不足也制约了这些公司的发展进程，使得它们与大型公司的差距越来越大。

综上所述，虽然对小微企业融资的研究，国内外学者颇有建树，但是专题性的针对互联网金融如何支持“小微企业”资金筹集的研究却仍处于初级探索阶段，还没有进行有针对性的、全面的研究。与此同时，现阶段国内研究人员与学者仅仅就小微企业的资金筹措



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却没有将其与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相结合，对二者的联系、互助机制等界定不清。由此可见，在互联网金融服务范畴内探讨小微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相当有必要。

四、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

本论题旨在通过对国内外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特征、模式、趋势等问题的研究，为我国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从而有效地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本论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一）国内（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为主研究地）互联网金融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其成因研究

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的城市，尤其以北京、深圳更为突出。深圳、北京海淀区、中关村都相应出台了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相关措施。本论题选取北、上、广、深城市作为主要考察城市，考察了互联网金融模式的操作、布局以及其对小微企业筹资方面的作用。通过分析我国的相关立法，并走访互联网金融公司及小微企业，对此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对相关地区互联网金融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的现状、存在问题及其成因进行深入分析。这为后续之比较法考察、法制完善建议等研究建立目标，确立框架。

（二）发达国家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法律实践的比较研究

本部分将汲取国外互联网金融发展与规制的经验教训，结合中国经济现状与法治现状，研究可引进我国进行法制建设的优良制度。考察对象主要包括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又以美国《创业企业扶助法》作为研究众筹的考察范本，英国“P2P融资平台操作指引”作为研究P2P的考察范本。将予以特别关注的制度包括：细化券商参与制度、规范发展制度、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



(三) 互联网金融规制研究, 以使互联网金融给小微企业融资带来创新与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从网银、第三方支付到手机结算转账, 再到网上理财产品及网上信贷, 小微企业的融资措施中出现了互联网金融的身影。为了更好地发挥互联网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作用, 需要从资产证券化、服务订单化、小额信贷规模化、征信体系建立等方面不断创新和发展。但是, 只有创新与发展是远远不够的, 还需要立法对互联网金融进行法律规制。本研究将予以特别关注的内容包括: 互联网金融的不同表现形式、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市场准入的设定、退出机制的规定。

五、项目创新之处

本报告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在互联网金融服务范畴内探讨小微企业的资金筹措问题

欧美对于互联网金融的研究及实践是基于其市场经济的发展基础而言的, 然而基于现阶段我国的法律体系与市场发展程度而言, 我们需要研究如何将线上金融与线下实质性金融相连接, 促进它们协调共生; 需要研究如何以中小型企业为核心构建金融服务体系, 为其提供更富有个性化的产品。本论题的研究旨在解决此问题, 同时为填补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的空白献言献策。

(二) 论述并推进资产证券化作为解决互联网金融资金来源的重要手段

保持互联网金融企业资金来源的渠道通畅, 成为其生产发展的重中之重。根据我国相关政策的规定, 规模较小的信贷企业向银行机构融入的现金总额在该企业资本净额中所占的比重不能高于 50%。阿里小贷在部分省市放宽了这一条件, 允许从银行融入的资金余额的上限提高到 100%。即便如此, 也无法解决资金充裕问题。然而, 资产证券化能够加大资金的流通量, 拓宽市场上现金的流通范围, 因此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减少借贷期限与借贷额对小微公司资金筹措的制约。



六、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一）信息不对称问题的解决

传统金融模式与互联网金融模式，都无法绕开信息不对称的影响。这一问题的存在增加了信贷过程中各种不确定因素发生的概率，阻碍了金融部门的正常运行。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的特点在于它掌握了海关部门、财政部门、中小型公司与个体户的相关数据，既可以及时地了解各方的交易状态，又可以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处理得到更多的潜在信息。在互联网金融下，交易双方通过互联网搜集信息，减少了不必要的交易费用，拓宽了信贷服务体系的范围。基于市场风险因素而言，由于在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下各个主体的交易动态都是透明的，这便为资金流向的监管提供了有利条件，降低了信贷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金融企业不应该过于依赖数据挖掘体系，否则会使管理机制缺乏灵活性。

（二）小微企业互联网金融模式资金来源问题

互联网金融的资金池如何能够充裕，需要互联网金融平台在合法合规的约束下不断探索和创新。从银行融资显然不能满足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发展需求，而通过信托计划进行融资又面临成本高昂的问题。由于线上金融资金流动速率高，流动总额也大，资产证券化能够更好地促进中小型公司融资难题的解决。

七、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一）本论题将运用归纳法、比较分析法、实证研究法等多种方法，研究互联网金融与小微企业融资模式创新

（1）归纳法。在本论题的研究过程中运用“归纳法”，慎用“演绎法”。放眼国内学者的研究或分析，运用的研究思路一般为“演绎法”，即在一个大的前提下，提出小前提，再通过论证得出结论，从而研究大前提的正确性。本论题的研究思路主要运用“归纳法”，不设置大前提，以互联网金融为着眼点，通过资料研究、数据分析以